

互联网+下的书法艺术传播分析

姜宗涛*

青岛阳光通信公司, 山东 266071

摘要: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在当代时代背景下,诸多新型的艺术传播形式逐渐地出现在了人们的视野当中,而其中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艺术传播模式应用成效最为显著。从宏观的角度分析,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古国,在传统的艺术当中书法艺术一直占据着极高的地位,同时该种艺术也是我国政府部门一直倡导传承与弘扬的一种艺术,该种艺术当中富含着大量的传统文化元素,可以有效的体现出我国历史文化的博大精深。而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可以保证书法艺术的传播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但是在实践运用该种技术进行书法艺术传播期间需要注意一些关键点。此次研究主要就“互联网+”下的书法艺术传播做了简要的分析。

关键词:“互联网+”; 书法艺术; 传播; 问题; 措施

一、前言

书法艺术一直是我国极为倡导弘扬的一种艺术,古语有云“字如其人”,书法艺术可以有效的表达的出书法家的性格以及在创作期间所秉持着的情感同时还可以有效的彰显出创作者审美情趣^[1]。而在“互联网+”大环境下,书法艺术的传播工作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互联网+”背景下,各类艺术的传播渠道以及传播范围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可以保证更多的社会群众有效的了解到书法艺术的核心内容。现阶段,文字的表现形式主要分为三种,其一为图画文字,其二为拼音文字,其三为表意文字,不论是哪种文字的书法艺术当中都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值得社会群众进行广泛地传承与弘扬。

二、“互联网+”背景下书法艺术传播的阻碍性问题分析

随着我国书法艺术研究学者以及传统文化传播管理人员对于“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书法艺术传播研究的不断深入,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发现,现阶段,在实践应用“互联网+”技术进行书法艺术传播的过程当中仍然存在着诸多较为显著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如果未得到有效的解决,那么将很难保证“互联网+”技术能够充分的发挥出其应有的传播书法艺术信息的优势作用^[2],而这些问题集中表现在多个方面。

(一) 书法艺术传播管理团队的信息素养有待提升

不论是书法艺术爱好者还是书法艺术传播管理人员其在实践进行书法艺术信息传播工作期间并没有有效的树立起互联网思维,对于“互联网+”技术的认知度普遍偏低,同时这些人员也并没有接受过专业的培训,无法有效的开发出“互联网+”技术在书法艺术传播工作当中的优势功能,从而导致“互联网+”技术很难充分的发挥出其应有的优势功能,并直接导致书法艺术传播效率无法得到快速的提升。

(二) 没有全面开发出“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功能

“互联网+”技术有诸多优势功能可以有效的提升书法艺术传播的效率,例如,借助网络可以大范围的传播书法艺术信息,可以将书法艺术以图片的形式进行广泛地传播等,但是诸多艺术传承管理部门并没有有效的开发出“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功能,让然会将讲座或者线下宣传活动作为主要传播书法艺术的途径,在这种情况下,书法艺术的传播工作不仅会受到时间以及空间上的限制,同时传播范围也极为有效,很难达到理想的艺术传播效果^[3]。

(三) “互联网+”背景下的书法艺术传播方式较为单一

相关的书法艺术传播管理人员在实际应用“互联网+”技术的过程当中,充分的借助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功能来有效丰富书法艺术的传播方式,没有实现线上线下混合方式的传播改革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书法艺术感兴趣的群众并不能够全面的了解到关于书法艺术的信息,同时在了解这些信息的过程当中体验感相对较差,很难进一步提

*通讯作者:姜宗涛,1969年11月,男,汉族,山东即墨人,现任青岛阳光通信公司职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方向:书法艺术。

升其对于书法艺术的感兴趣程度,进而导致“互联网+”背景下书法艺术的传播成效一直无法得到全面的提升。

三、“互联网+”背景下书法艺术传播的有效路径分析

(一)提升书法艺术传播人员的综合素质水平

从现实角度分析,为了能够有效的实现传统文化以及传统艺术的传承与弘扬我国各个地区的政府部门正在积极努力的倡导社会群众参与到书法艺术的传播工作当中,同时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以及政策上的支持^[4]。而相关的传播管理人员属于各项书法艺术传播工作以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工作的第一执行者,其综合素质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互联网+”背景下书法艺术传播工作的成效。只有在高素质高水平且具有较强信息素养的书法艺术传播管理人员支持下,才能够保证“互联网+”技术能够得到有效的应用。

1. 在必须加大对于书法艺术传播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构建出完善的人才培训部门,鼓励书法艺术爱好者及传播人员参与到各项培训活动当中,在培训期间要将“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功能,书法艺术传播要点,书法艺术的各项信息,互联网思维,创新管理能力,艺术审美能力等作为主要培训内容,保证每一位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水平都能够得到提升,可以有效的筛选出书法艺术信息的精髓并进行有效的传播,实现既定书法艺术传播目标。

2. 需要定期的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开展工作研讨会,在会议当中明确指出在运用“互联网+”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集思广益解决该种问题,保证“互联网+”背景下,书法艺术传播工作的质量以及成效可以得到持续不断地提升,从而保证书法艺术得到有效的传承与弘扬^[5]。

(二)全面开发“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宣传功能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现阶段,我国已经逐渐地迈入到了互联网时代,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互联网+”技术在信息传播领域得到了有效的应用,并且所发挥的成效极为显著。基于这一情况,相关的书法艺术传播人员必须意识到这一点,明确“互联网+”的优势功能可以有效的提升书法艺术信息传播的效率^[6]。为了能够有效的开发“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宣传功能:

1. 相关的书法艺术传承管理部门可以于社会媒体部门建立起见识的合作关系,由政府部门主导双方的合作,并为双方提供政策上的支持,而书法艺术宣传部门可以到媒体部门当中学习“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以及各类优势功能的特点,为日后的书法艺术宣传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而社会媒体部门可以充分运用自身宣传经验以及宣传渠道的优势通过互联网途径将书法艺术信息进行广泛地传播。

2. 书法艺术宣传管理部门可以有效的借助“互联网+”技术构建出完善的信息宣传平台,在平台当中设置信息交流模块,引导社会群众参与到书法艺术信息的交流讨论活动当中,搜集社会群众对于书法艺术发展的开发,并提取出其中有价值的信息进行应用,这样不仅可以极大地提升社会群众的参与感,同时还可以有效的起到书法艺术信息传播的作用^[7]。

3. 相关的管理人员需要有效的将一些关于书法艺术通过“互联网+”技术制作成视频以及图片的形式进行传播,提升人们的观赏体验以及书法艺术信息传播的直观性^[8]。

(三)丰富书法艺术信息传播方式

现阶段,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人们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人们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可以有效的完成一些日常活动,生活便捷性得到了有效的提升。而在这种大环境下,网络传播的现象也应运而生,该种信息传播方式主要就是借助“互联网+”技术而实现的,例如人们常见的线上线下信息传播一体化,020传播方式都是信息化传播方式的延伸。因此,相关的书法艺术信息传播管理人员在实际运用“互联网+”技术进行信息传播的过程当中必须重视对于书法艺术信息传播方式的优化革新^[9]。

1. 相关的传播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线上营销线下交易的方式来进行书法作品的交易,就是在线上传播一些关于书法艺术作品的信息,对作品进行简单的介绍,吸引一些感兴趣的客户到实体店进行观摩并进行具体交易事宜的商议。

2. 线下开展营销活动,线上进行教育,相关的管理人员需要通过开展一些文化宣传活动,在线下吸引大量的书法艺术爱好者通过参与实践活动来了解关于书法作品信息,并在线上完成交易,这样可以有效的降低书法艺术信息传播的时间限制以及空间限制。进而保证我国书法艺术信息能够得到有效的传承与弘扬。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在当今时代背景下,我国政府部门已经越发的重视对于传统文化信息

的传承与弘扬,同时还正在积极努力的推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活动,其最终目的就在于有效的提升社会群众的精神文明素养。书法艺术当中富含着诸多优秀的历史传统文化,同时也是艺术的直观体现,而有效的借助“互联网+”技术对该种艺术进行传播将可以极大地提升书法艺术传播的效果。因此,需要相关书法艺术传播人员重点研究“互联网+”下的书法艺术传播策略。

参考文献:

- [1]董弟林.互联网+背景下的有效书法之路——网络直播[J].课程教育研究,2019(41):24.
- [2]陶立敏.基于“互联网+”的书法教学设计[J].美术教育研究,2019(14):142-143.
- [3]李兴福.开发中译外研究的新天地——中国书法艺术走向世界的途径探索[J].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1(04):315-320.
- [4]王彦颖.“互联网+”背景下网络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硬笔书法》课程为例[J].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2018(12):88-89.
- [5]郝春燕.互联网+新“非书写”时代书法学学科机遇[J].艺术教育,2018(21):65-66.
- [6]石海彬.互联网时代中小学书法教育问题研究——评《小学中年级书法教学指导教师用书》[J].新闻爱好者,2018(10):107.
- [7]张福朋.“互联网+”背景下中国书法传播特征研究[J].吕梁学院学报,2017,7(01):79-83.
- [8]黄亮.论“互联网+”时代的书法发展[J].中国书法,2016(24):189-191.
- [9]王焱,孙超平.“互联网+书法”领域的文化产业创新研究[J].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04):48-51+72.